

证券代码：688268

证券简称：华特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0,049,6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0,049,69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70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6.708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

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长石平湘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0,047,860	99.9977	1,835	0.0023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	2,343,000	99.9217	1,835	0.0783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勇、张家维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